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董事朱德权、独立董事张焕平、张文雷、王莉、陈吕军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故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滨华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北京工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德权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敏感)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先进能源和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